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01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开发的梅江南零号岛住宅项目。

天津大通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金岛”)通过摘牌程序摘得该项目。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2014年12月30日，松江集团与大通金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46,642,300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大通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1号438

法定代表人:张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梅江南零号岛住宅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上岛西路1号,项

目用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1051400014号。

2.项目建设用地面积:93285.9平方米。

3.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4.使用年限:至2073年4月30日

5.规划总建筑面积:39438.54平方米。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天津华夏金信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215号)

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14年6月30日,梅江南零号岛住宅项目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34,

664.23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大通金置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股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甲方将天津市西青区上岛西路1号天洲园

(梅江南零号岛住宅项目)在建工程产权以人民币1,346,642,300元转让给乙

方。(三)股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至项目挂牌日期间,甲方为该项目垫付的工程款,乙方需在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1年内另行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分期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乙方首期应将产权转让

价款总额的30%,合计人民币403,992,690元,在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场内结算。剩余款项由双方

场外自行结算。

(五)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签

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该在建工程项目能够快速回笼资金,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为其他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通过在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开发的西青区梅江南环岛东路38

号房产(瑞金国际学校含土地使用权)。天津悦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悦天投资”)通过摘牌程序摘得该房产权。2014年12月30日,松江集

团与悦天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202,520元。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

述转让事项,本项事无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悦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国风苑33-4-101

法定代表人:张永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梅江南环岛东路38号房地产,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梅江南环岛

东路38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1014000710号。

2.建设用地面积:9667.5平方米。

3.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4.使用年限:至2079年4月30日

5.建筑面积:7000.2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天津华夏金信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204号)所确定

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4年7

月31日,梅江南环岛东路38号房地产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8812.7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悦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甲方将天津市西青区上岛西路1号天洲园

(梅江南零号岛住宅项目)在建工程产权以人民币1,346,642,300元转让给乙

方。

(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分期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乙方首期应将产权转让

价款总额的30%,合计人民币403,992,690元,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汇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场内结算。剩余款项由双方场外自行结算。

(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签

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该在建工程项目能够快速回笼资金,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为其他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4-65号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七

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17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

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建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股权转让方式并确定交易对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

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百业光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光电”)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奥德索(南

京)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索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美泰服装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美泰”),100%股权。上述三家子公司均已处于停业状

态。百业光电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031.33万元,奥德索公司100%股

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545.88万元,南京美泰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

520.40万元。最终的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挂牌价格将根据评估价值进

行调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关于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公告》。

现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加快交易进度,尽快收回资金,第七届二十九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方式进行调整并确

定交易对方为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其余

事项不变,协议转让价格仍依据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进行确定。

交易方式调整如下:

调整前: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调整后: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轻纺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43号,注册资本

61,31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彭锡明,经营范围:(医疗统筹咨询、运输服务

中介服务、生产、加工、制造)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市

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轻纺产品的生

产、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轻纺机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家

专项控制商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仓储;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

经营;提供劳务服务;轻纺产品及原料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

经营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业务。

轻纺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

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4的规定,南纺股份与

轻纺集团、新工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控制,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且

不存在轻纺集团、新工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南

纺股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轻纺集团、新工集团与南纺股

份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南纺股份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协议签订及其他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102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于2014年

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

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

中大厦A栋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